

IFRS 問答集

一、母子公司相互持股之會計處理疑義

問題背景

A 公司持有子公司 B 公司 100% 股權，B 公司持有 A 公司 10% 之股票，B 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「金融工具」之規定將其投資 A 公司之股票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。20X1 年，A 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\$1,000,000 予 B 公司，20X2 年，B 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\$500,000 予 A 公司。

Q：

- 一、A 公司個體報表認列 20X1 年 B 公司損益之份額時應如何處理其發放予 B 公司之現金股利 \$1,000,000？
- 二、A 公司個體報表應如何處理 20X2 年所收到 B 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\$500,000？

Ans：

- 一、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「金融工具：表達」（以下簡稱 IAS32）第 33 段之規定，若企業再取回其本身之權益工具，該等工具（「庫藏股」）應自權益中減除。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購買、出售、發行或註銷，均不得於損益中認列利益或損失。此種庫藏股可能由企業或合併集團之其他成員取得並持有。所支付或所收取對價應直接認列於權益。
- 二、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，發行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，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、重大影響或合資權益者，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「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」（以下簡稱 IAS28）第 10 段之規定，在權益法下，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，取得日後則增減其帳面金額以認列對被投資者損益之份額。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損益之份額應認列於投資者之損益。自被投資者所收取之分配，應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。
- 三、A 公司應依 IAS32 之規定將 B 公司所持有之 A 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，故 A 公司 20X1 年發放予 B 公司之股利，不得視為對外發放之股利。A 公司應就其所發放予 B 公司之現金股利 \$1,000,000 沖銷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B 公司損益份額並調整「資本公積—庫藏股票交易」。
- 四、A 公司 20X2 年收到 B 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 \$500,000 時，不論該股利之來源是否為 A 公司以前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退回，A 公司應將自

B 公司所收取之現金股利，作為投資 B 公司帳面金額之減少，不得將原已貸記之「資本公積－庫藏股票交易」轉回保留盈餘或沖減庫藏股票成本。



二、母子公司相互持股下子公司消滅母公司帳列「資本公積－庫藏股票交易」之會計處理疑義

問題背景

- 一、A 公司持有 99.64% 股權之子公司 B 公司持有 A 公司 10% 之股票，B 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「金融工具」之規定將其投資 A 公司之股票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。
- 二、A 公司基於內部營運管理考量，決定購買 B 公司之少數股權 0.36%，進而持有 B 公司 100% 股權並與 B 公司合併。合併後 A 公司為存續公司，B 公司為消滅公司。
- 三、A 公司與 B 公司合併前，B 公司已出售全數持有之 A 公司股票，並產生處分損益 \$1,000,000。A 公司認列 B 公司損益之份額時，已將該處分損益 \$1,000,000 轉列「資本公積－庫藏股票交易」。

Q：

B 公司因與 A 公司合併而消滅，A 公司原帳列「資本公積－庫藏股票交易」之 \$1,000,000 是否得轉列損益或保留盈餘？

Ans：

A 公司原帳列之「資本公積－庫藏股票交易」不得因 B 公司與 A 公司合併後消滅而轉列損益或保留盈餘。